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期限 1 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3) 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同意为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为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 1.35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63,297.15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